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出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眀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以機關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以機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辨 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 關經費或名義出版 法」第二條規定:「本 之圖書、連續性出版 或發行之圖書、連續 辦法所稱政府出版 性出版品、電子出版 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 品,係指以政府機關及 非書資料,應依政府出 品及其他非書籍資 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 料,應依政府出版品 版品相關法令規定辦 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 理,並應指定專責單位 相關法令規定辨 之圖書、連續性出版 (人員)管理。 理,並應指定專責單 位(人員)管理。 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 非書資料。」爰本點酌 作文字修正。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出版品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出版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 應向文化部建置之政府 品應向行政院研究 考核委員會(以下稱行 出版品資訊網 發展考核委員會(以 政院研考會)出版處於 (http://open.nat.gov. 下簡稱行政院研考 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 tw/gpnetwork) 申請 會)建置之政府出版 日改隸新成立之文化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部,爰將「行政院研究 品網申請政府出版 (以 GPN 標示), 並應 品統一編號(以 GPN 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 依國家圖書館之規 標示),並應依國家 簡稱行政院研考 定,申請及印製國際標 準書號(以 ISBN 標 會)」,修正為「文化 圖書館之規定,申請 示)、出版品預行編目 及印製國際標準書 部」,並酌作文字修 (以 CIP 標示) 國際 號(以 ISBN 標示) 正。 標準期刊號(以 ISSN 及出版品預行編目 標示)或國際標準錄音 (以 CIP 標示)、國 /錄影資料代碼號(以 際標準期刊號(以 ISRC 標示)。 ISSN 標示)或國際 標準錄音/錄影資 料代碼號(以 ISRC 標示)。 七之一、非書資料及電子出 一、本點新增。 版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依據「政府出版品 (示例如附件一): 管理作業要點 | 第 (一)錄影節目帶(含錄影 八點規定, 增列非 带及光碟型式等) 書資料及電子出 1. 外盒部分: 版品之型式規 題名、內容大要、出

定,俾便本部及所

版機關(含代表人、

屬機關遵循辦理。

- (二)錄音資料帶(含錄音 帶及光碟型式等)
 - 1. 外盒部分:

2.錄音帶之帶面及光碟 型式之片面標籤:題 名、出版機關、錄音 或製作單位、長度、 出版年月、政府出版

品統一編號、相關國		
際編號。		
(三)電腦檔、資料庫及網		
頁等內容: 題名、出		
版機關(地址、網址、		
承辦單位電)、製作		
單位、資料維護單		
位、出版年月、檔案		
格式、系統需求設		
備、其他類型版本說		
明、政府出版品統一		
編號、相關國際編號		
及著作權利管理資		
訊。		
十一、主辦機關(單位)於	十一、主辦機關(單位)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出
彙整稿件並確認著作	於彙整稿件並確	版處於一百零一年五
權後,應編定文案,	認著作權後,應編	月二十日改隸新成立
就委外辦理計畫或擬	定文案,就委外辦	之文化部,爰將「行政
印製之規格、數量、	理計畫或擬印製	院研考會」,修正為「文
分發對象及庫存情形	之規格、數量、分	
等,送會專責管理單	發對象及庫存情	化部」, 並酌作文字修
位(人員),於簽奉	形等,送會專責管	正。
核定後,由採購機關	理單位(人員),	
(單位)辨理招商。	於簽奉核定後,由	
於文案第一次校對	採購機關(單位)	
前,主辦機關(單位)	辨理招商。	
應自行使用文化部建	於文案第一次校	
置之政府出版品資訊	對前,主辦機關(單	
網申辦政府出版品統	位)應自行使用行	
一編號,嗣後應將相	政院研考會建置之 政府出版品網申辦	
關出版品書目資料,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政府出版品統一編	
	號,嗣後應將相關	
轉送國家圖書館國際	版	
標準書號中心,申辦	轉送國家圖書館國	
國際標準書號、出版	際標準書號中心,	
品預行編目或代轉申	申辨國際標準書	
請國際標準期刊號。	號、出版品預行編	
	目或代轉申請國標	
	準期刊號。	
十五、主辦機關(單位)收到	十五、主辦機關(單位)收	現行本部及所屬機關
承包商預送樣本(彩	到承包商預送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色印刷應送大樣)經	本 (彩色印刷應送	
審核樣本符合本部出	大樣)經審核樣本	驗收後,均係通知承包

版品形制(CIS)規定 後,通知承包廠商檔 原稿、原始電子檔與 出版品轉製瀏覽紙 是 製用 PDF 檔及紙本 完 份。 符合本部出版品 形 制 (CIS) 規 定 後,通知承包廠商 付原稿及原始電 子檔,自行辦理紙 本驗收。並通知承 包廠商依規定將 出版品轉製瀏覽 及印製用 PDF 檔 及紙本二份,並於 網站勾選圖書之 利用清單內同意 利用之範圍或勾 選創用 CC 授權管 理範圍後函送本 部,俾便授權行政 院研考會辦理流 通利用。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出版處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改隸新成立之文化部,爰將「行政院研考會」,修正為「文化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1.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出 版處於一百零一年 五月二十日改隸新 成立之文化部,爰將 「行政院研考會」, 修正為「文化部」。 2. 酌予文字修正。

律標示定價,以供	版品展售門市	
銷售之用。	統籌展售;發行	
	時一律標	
	價,以供銷售之	
	用。	
二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之	二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出
出版品依政府出版	之出版品依政	版處於一百零一年五
品管理辨法規定繳	府出版品管理	月二十日改隸新成立
交圖書予文化部	辨法規定繳交	
時,除有特殊原因	圖書予行政院	之文化部,爰將「行政
或已於網站公開者	研考會時,除有	院研考會」,修正為「文
外,應辦理電子檔	特殊原因或已	化部」。
繳交作業;電子檔	於網站公開者	
案繳交規格及繳交	外,應辦理電子	
時應附文件或標籤	檔繳交作業;電	
記載事項,應依政	子檔案繳交規	
府出版品電子檔繳	格及繳交時應	
交作業規定辦理。	附文件或標籤	
	記載事項,應依	
	政府出版品電	
	子檔繳交作業	
	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	二十四、本部各單位及所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各機關之專責人員	屬各機關之專	
應隨時進入文化部	責人員應隨時	
建置之政府出版品	進入 <u>Open</u> 政府	
資訊網出版機關作	出版品網	
業系統,維護機關	<u>(http://open</u>	
資料及出版品資	<u>. nat. gov. tw/0</u>	
料,以便查詢聯	<u>penFront/Gpne</u>	
繋。	tFront/index.	
	<u>jsp)</u> 出版機關	
	作業系統,維護	
	機關資料及出	
	版品資料,以便	
	查詢聯繫。	
三十、本部及所屬機關出	三十、本部及所屬機關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出
版、發行圖書及期刊	<u>(單位)</u> 出版、發行	版處於一百零一年五
時,於已取得著作財	圖書及期刊時,於	月二十日改隸新成立
產權範圍內,應同意	已取得著作財產	
•		人乂/仁部,方搿'仃與
由文化部辦理流通利	權範圍內,應同意	院研考會」,修正為「文

前項之同意,應包括	辨理流通利用。	儿如一子取从子宫均
	斯坦·加迪利用。 前項之同意,應包	化部」, 並酌作文字修
同意由 <u>文化部</u> 自行、	相 相同意由行政院 括同意由行政院	正。
由該 <u>部</u> 授權他人流通	括问息田行政院 研考會自行、由該	
利用及由 <u>文化部</u> 統籌	, , , , , ,	
洽定其合理使用報 酬。	<u>會</u> 授權他人流通 利用及由行政院	
ध्या ँ	一	
	其合理使用報酬。	
三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同	六日在大川根町	一、本點新增。
意由文化部辦理圖		
書或連續性出版品		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
流通利用時,應於		規定第十五點移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		列修正。
勾選「圖書之利用		三、現行本部所屬機關
清單」內同意利用		之圖書或連續性
之範圍或勾選創用		出版品授權文化
CC授權管理範		部辦理流通利用
圍,並將該出版		事宜,係函請本部
品、同意函及利用		為之。為簡化授權
清單(如附件二)		流程,本部及所屬
函送文化部,如有		機關同意由文化
電子檔應併送之。		部辦理圖書或連
本部所屬機關另應 副知本部。		續性出版品流通
前項電子檔應符合		
規範(如附件三),		利用時,專責單位
並應於送交文化部		(人員)應於政府
前,先掃除電腦病		出版品資訊網填
毒及自行備份存		載相關資料,並將
檔。		該出版品及相關
		文件函送文化
		部,本部所屬機關
		另應副知本部。爰
		訂定第一項。
		四、為避免資訊安全風
		險,本部及所屬機
		關如有併送電子
		檔時,應先進行掃
		除電腦病毒及備
		份存檔程序。爰訂
		定第二項。
三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同		一、本點新增。

意由文化部辦理連 續性出版品流通利	二、針對連續性出版。 之授權範圍,明
用時,應逐期就該	■ 人 投催靶国 · 切 · 應逐期就該期上
期單篇文章全文或	篇文章全文或
摘要分別同意之。	要分別同意。